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编制经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腾竞磋（服务）2024-024

包号：          /          

采购单位（甲方）：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南县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编制经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腾竞磋（服务）2024-02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736000.00元）的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贵南县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编制经费	245000	245000	
2	贵南县林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编制经费	245000	245000	
3	贵南县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编制经费	246000	246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36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售前、售中、售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结之日。

服务地点：贵南县。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资料的，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最终取得批复并完成备案；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并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30%即¥220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待方案编制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40%即¥294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最终乙方完成报告，取得批复并完成备案后，甲方支付剩余的30%，即¥220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捌佰元整）。

###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甲方：

贵南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盖章)



乙方：

永业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世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首义支行

账号：127907003310106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倩

经办人：李彬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1月28日